

##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玄机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

##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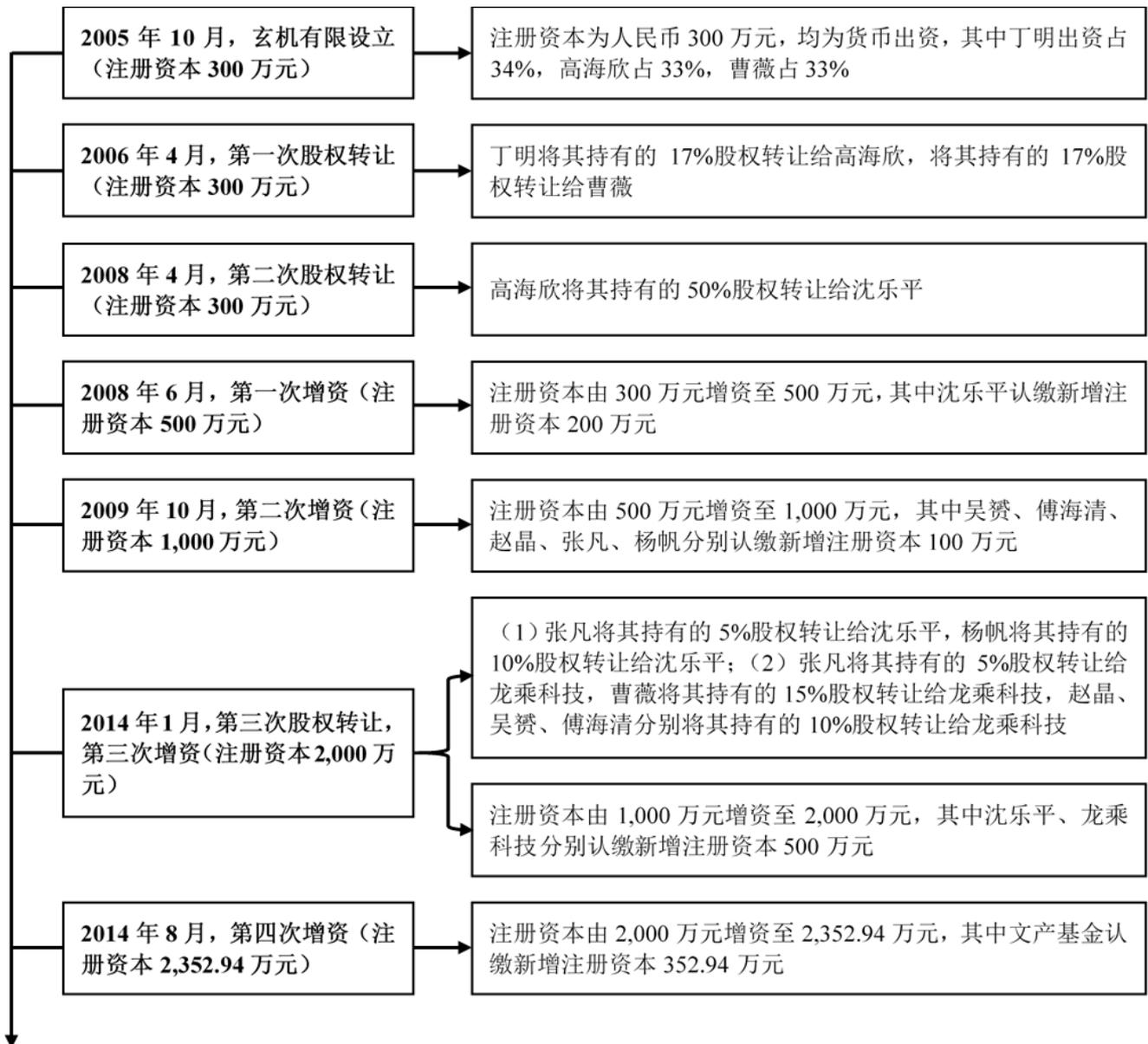
本文中其他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则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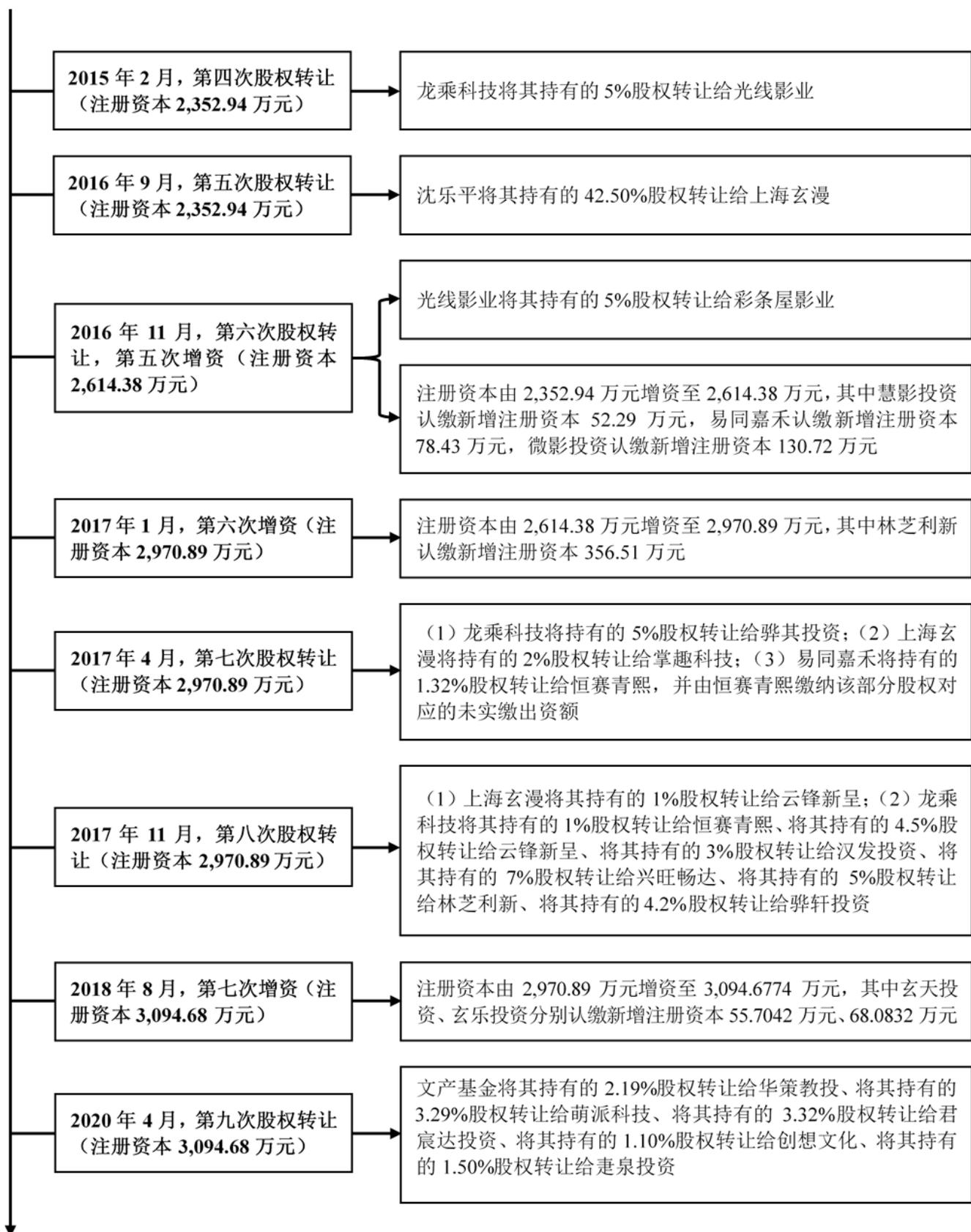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玄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玄漫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旺畅达	指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新呈	指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其投资	指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影投资	指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君宸达投资	指	晋江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萌派科技	指	上海萌派科技有限公司
汉发投资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轩投资	指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想文化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影投资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文投资	指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漫投资	指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韋泉投资	指	江苏韋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同嘉禾	指	深圳易同嘉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策建投	指	湖北华策建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赛青熙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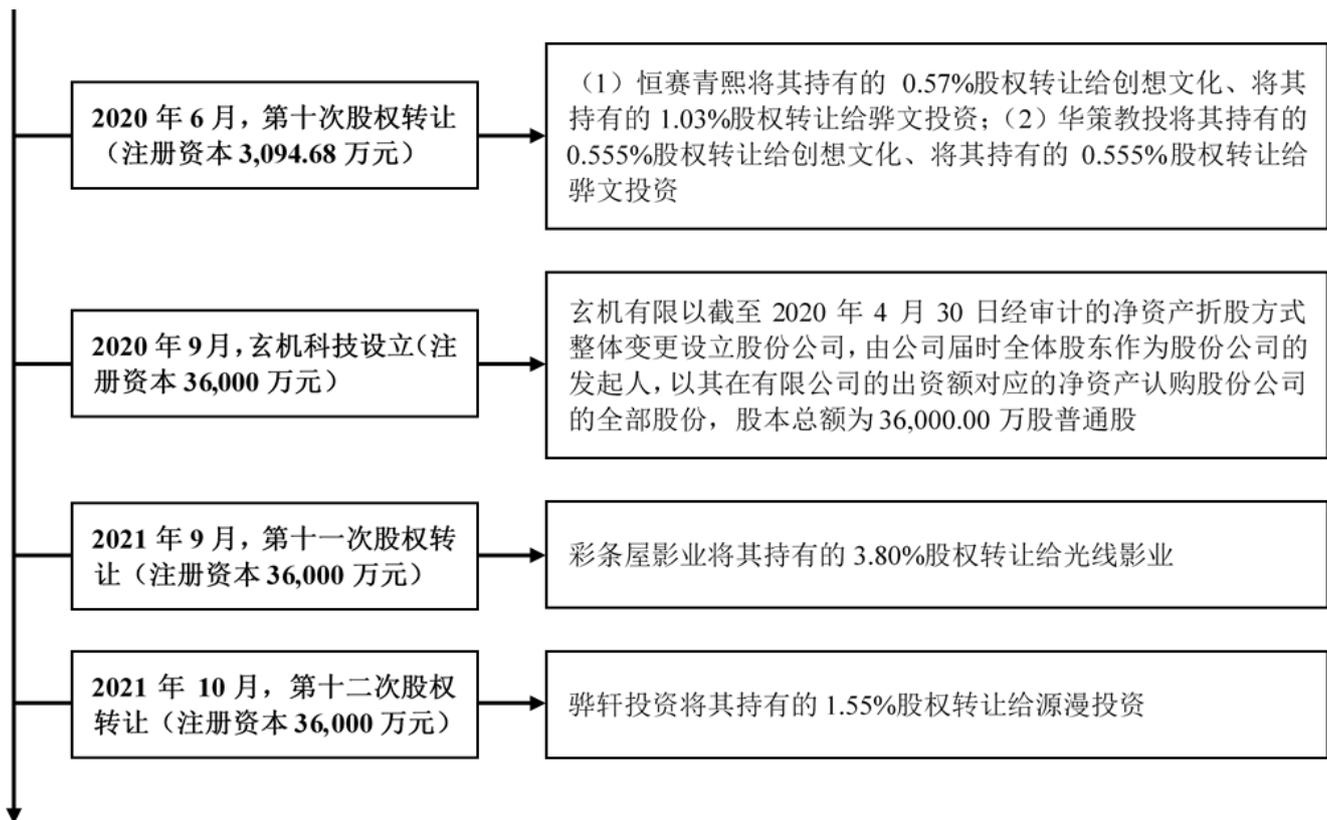
彩条屋影业	指	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
龙乘科技	指	上海龙乘科技有限公司
晴明科技	指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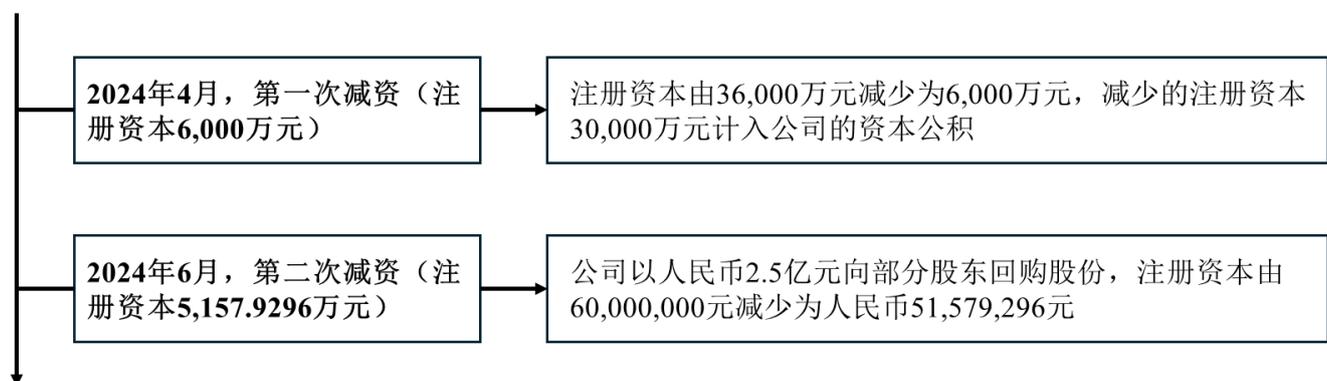
## (一) 报告期前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1、2005年10月，玄机有限设立

2005年9月12日，丁明、高海欣、曹薇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玄机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丁明认缴出资额为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高海欣认

缴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曹薇认缴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

2005 年 9 月 21 日，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达会验[2005]3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5 年 10 月 9 日，玄机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2100885）。

玄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明	102.00	34.00
2	高海欣	99.00	33.00
3	曹薇	99.00	33.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2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转让给高海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转让给曹薇。

2006 年 3 月 22 日，丁明分别与高海欣、曹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 年 4 月 3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海欣	150.00	50.00
2	曹薇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7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海欣将其

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沈乐平。

2008 年 3 月 28 日，高海欣与沈乐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海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沈乐平。

2008 年 4 月 30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150.00	50.00
2	曹薇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8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沈乐平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8]02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乐平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6 月 3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350.00	70.00
2	曹薇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8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同意接收吴贇、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为公司新股东，各新增股东均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年10月19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050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吴赞、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9年10月27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350.00	35.00
2	曹薇	150.00	15.00
3	吴赞	100.00	10.00
4	傅海清	100.00	10.00
5	赵晶	100.00	10.00
6	张凡	100.00	10.00
7	杨帆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杨帆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2）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曹薇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均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

2013年11月29日，张凡、杨帆分别与沈乐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杨帆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与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曹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均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分别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sup>1</sup>。

2014 年 1 月 2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500.00	50.00
2	龙乘科技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30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其中沈乐平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龙乘科技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溢价部分 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3]447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乐平和龙乘科技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1 月 2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sup>1</sup> 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与龙乘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股权原值部分（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由龙乘科技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前支付；溢价款部分（对应 4 元/注册资本）：当且仅当以下条件成就后，龙乘科技才就溢价款产生付款义务：即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公司经股份制改造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大陆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且龙乘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时的股东之一，已经获取股票上市转让所得。上述生效条件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全部满足的，龙乘科技以其股票上市转让所得款中向出让方支付溢价款；如果上述任一生效条件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不能满足，龙乘科技均无需支付溢价款。”2017 年 9 月 26 日，龙乘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龙乘科技在玄机有限股份制改造前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玄机有限的股权并不再持有任何玄机有限的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支付条件将无法成就，故龙乘科技仅需向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支付股权原值部分对应转让价款（即 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无需向各转让方支付溢价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1,000.00	50.00
2	龙乘科技	1,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8、2014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玄机有限、沈乐平、龙乘科技与文产基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文产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玄机有限投资 5,25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15% 股权，其中 352.94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97.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0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2,352.94 万元，同意接收文产基金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2.94 万元。

2014年4月1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4]57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文产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2.9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52.94 万元。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4年8月5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1,000.00	42.50
2	龙乘科技	1,000.00	42.50
3	文产基金	352.94	15.00
合计		<b>2,352.94</b>	<b>100.00</b>

#### 9、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471 万元）转让给光线影业。

2014年11月24日，龙乘科技与光线影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17.6471万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光线影业。

2015年2月4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1,000.00	42.50
2	龙乘科技	882.35	37.50
3	文产基金	352.94	15.00
4	光线影业	117.65	5.00
合计		<b>2,352.94</b>	<b>100.00</b>

#### 10、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乐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2.5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玄漫。

2016年8月10日，沈乐平与上海玄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乐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2.5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作价6,162.50万元转让给上海玄漫。

2016年9月8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1,000.00	42.50
2	龙乘科技	882.35	37.50
3	文产基金	352.94	15.00
4	光线影业	117.65	5.00
合计		<b>2,352.94</b>	<b>100.00</b>

#### 11、2016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1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光线影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17.6471万元）转让给彩条屋影业。

2016年10月31日，光线影业与彩条屋影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光线影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471 万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彩条屋影业。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1,000.00	42.50
2	龙乘科技	882.35	37.50
3	文产基金	352.94	15.00
4	彩条屋影业	117.65	5.00
合计		<b>2,352.94</b>	<b>100.00</b>

## 12、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7 月，慧影投资、微影投资、易同嘉禾、玄机有限、沈乐平及玄机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及股东间协议》，约定：（1）慧影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玄机有限投资 2,00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 股权，其中 52.29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47.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微影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玄机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5% 股权，其中 130.72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69.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易同嘉禾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玄机有限投资 3,00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3% 股权，其中 78.43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21.5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2,352.94 万元增资至 2,614.38 万元，同意接收慧影投资、易同嘉禾、微影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慧影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29 万元，易同嘉禾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43 万元，微影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7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36215\_B0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慧影投资、易同嘉禾、微影投资、恒赛青熙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1.4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614.38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1,000.00	38.25
2	龙乘科技	882.35	33.75
3	文产基金	352.94	13.50
4	微影投资	130.72	5.00
5	彩条屋影业	117.65	4.50
6	易同嘉禾	78.43	3.00
7	慧影投资	52.29	2.00
合计		<b>2,614.38</b>	<b>100.00</b>

### 13、2017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林芝利新、玄机有限、沈乐平及玄机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及股东间协议》，约定林芝利新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玄机有限投资 15,000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12% 股权，其中 356.51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643.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1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2,614.38 万元增资至 2,970.89 万元，同意接收林芝利新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6.51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36215\_B0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芝利新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6.5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970.89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1,000.00	33.66
2	龙乘科技	882.35	29.70
3	林芝利新	356.51	12.00
4	文产基金	352.94	11.88
5	微影投资	130.72	4.40
6	彩条屋影业	117.65	3.96
7	易同嘉禾	78.43	2.64
8	慧影投资	52.29	1.76
合计		<b>2,970.89</b>	<b>100.00</b>

#### 14、2017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掌趣科技与玄机有限、沈乐平及上海玄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玄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59.42万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掌趣科技。

2016年11月1日，骅其投资与玄机有限、沈乐平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48.54万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骅其投资。

2017年3月31日，恒赛青熙与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及易同嘉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同嘉禾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39.2157万元，已实缴出资0万元）及其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价0万元转让给恒赛青熙，并由恒赛青熙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缴纳待实缴注册资本39.2157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1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48.54万元）转让给骅其投资；（2）上海玄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59.42万元）转让给掌趣科技；（3）易同嘉禾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39.2157万元）转让给恒赛青熙。

2017年4月21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940.58	31.66
2	龙乘科技	733.81	24.70
3	林芝利新	356.51	12.00
4	文产基金	352.94	11.88
5	骅其投资	148.54	5.00
6	微影投资	130.72	4.40
7	彩条屋影业	117.65	3.96
8	掌趣科技	59.42	2.00
9	慧影投资	52.29	1.76
10	易同嘉禾	39.22	1.32
11	恒赛青熙	39.22	1.32
合计		<b>2,970.89</b>	<b>100.00</b>

#### 15、2017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5日，恒赛青熙与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29.7089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恒赛青熙。

2017年4月20日，云锋新呈与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玄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29.7089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云锋新呈，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5%股权（对应出资额133.6901万元）作价5,425万元转让给云锋新呈。

2017年8月15日，汉发投资与玄机有限、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出资额89.1267万元）作价3,900万元转让给汉发投资。

2017年9月5日，兴旺畅达与玄机有限、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对应出资额207.9623万元）作价9,630万元转让给兴旺畅达。

2017年9月30日，林芝利新与玄机有限、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48.5445万

元) 作价 6,750 万元转让给林芝利新。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骅轩投资与玄机有限、上海玄漫及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2%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24.7705 万元) 作价 5,670 万元转让给骅轩投资。

2017 年 11 月 2 日, 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龙乘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9.7089 万元) 转让给恒赛青熙、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33.6901 万元) 转让给云锋新呈、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 (对应出资额 89.1267 万元) 转让给汉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7.9623 万元) 转让给兴旺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8.5445 万元) 转让给林芝利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4.2%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24.7705 万元) 转让给骅轩投资; (2) 上海玄漫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9.7089 万元) 转让给云锋新呈。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玄漫	910.88	30.66
2	林芝利新	505.05	17.00
3	文产基金	352.94	11.88
4	兴旺畅达	207.96	7.00
5	云锋新呈	163.40	5.50
6	骅其投资	148.54	5.00
7	微影投资	130.72	4.40
8	骅轩投资	124.77	4.20
9	彩条屋影业	117.65	3.96
10	汉发投资	89.13	3.00
11	恒赛青熙	68.92	2.32
12	掌趣科技	59.42	2.00
13	慧影投资	52.29	1.76
14	易同嘉禾	39.22	1.32
	<b>合计</b>	<b>2,970.89</b>	<b>100.00</b>

## 16、2018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沈乐平、玄机有限、玄机有限届时全体股东、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东间协议补充协议三》，鉴于玄机有限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3.7874万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各方一致同意：玄天投资以1,312.3909万元认购玄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7042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1.80%股权；玄乐投资以3,093.7005万元认购玄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8.0832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2.20%股权。

2018年8月1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2,970.89万元增资至3,094.6774万元，同意接收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7042万元、68.0832万元。

2018年8月13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1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增资价格调整为1元/注册资本，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55.7042万元、68.083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7042万元、68.0832万元。

2020年7月22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36215\_B03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787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94.6774万元。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910.88	29.44
2	林芝利新	505.05	16.32
3	文产基金	352.94	11.40
4	兴旺畅达	207.96	6.72
5	云锋新呈	163.40	5.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骅其投资	148.54	4.80
7	微影投资	130.72	4.22
8	骅轩投资	124.77	4.03
9	彩条屋影业	117.65	3.80
10	汉发投资	89.13	2.88
11	恒赛青熙	68.92	2.23
12	玄乐投资	68.08	2.20
13	掌趣科技	59.42	1.92
14	玄天投资	55.70	1.80
15	慧影投资	52.29	1.69
16	易同嘉禾	39.22	1.27
合计		<b>3,094.68</b>	<b>100.00</b>

#### 17、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持有的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4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止，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玄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94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文产基金经投委会表决通过，同意文产基金以产权交易所招拍挂方式转让其所持玄机有限全部11.40%的股权。

2019年6月1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2019年6月1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对于文化基金已投资企业玄机科技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文产基金将所持公司股权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实现全部退出。

2019年10月15日，文产基金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

2020年3月19日，文产基金与华策教授、萌派科技、君宸达投资、创想文

化及聿泉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文产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7.8731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华策教授、将其持有的公司 3.2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8096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萌派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8277 万元）作价 3,030 万元转让给君宸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9365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4931 万元）作价 1,370 万元转让给聿泉投资。

2020 年 3 月 23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产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7.8731 万元）转让给华策教授、将其持有的公司 3.2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8096 万元）转让给萌派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8277 万元）转让给君宸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9365 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4931 万元）转让给聿泉投资。

2020 年 3 月 2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文产基金将其持有的玄机有限 11.40% 股权转让给华策教授、萌派科技、君宸达投资、创想文化、聿泉投资的转让行为（项目编号：G32019BJ1000598-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2020 年 4 月 20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910.88	29.44
2	林芝利新	505.05	16.32
3	兴旺畅达	207.96	6.72
4	云锋新呈	163.40	5.28
5	骅其投资	148.54	4.80
6	微影投资	130.72	4.22
7	骅轩投资	124.77	4.03
8	彩条屋影业	117.65	3.80
9	君宸达投资	102.83	3.32
10	萌派科技	101.81	3.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汉发投资	89.13	2.88
12	恒赛青熙	68.92	2.23
13	玄乐投资	68.08	2.20
14	华策教授	67.87	2.19
15	掌趣科技	59.42	1.92
16	玄天投资	55.70	1.80
17	慧影投资	52.29	1.69
18	走泉投资	46.49	1.50
19	易同嘉禾	39.22	1.27
20	创想文化	33.94	1.10
合计		<b>3,094.68</b>	<b>100.00</b>

#### 18、2020年6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9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恒赛青熙将其持有的公司0.57%股权（对应出资额17.6839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1.03%股权（对应出资额31.8309万元）转让给骅文投资；（2）华策教授将其持有的公司0.555%股权（对应出资额17.1927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0.555%股权（对应出资额17.1927万元）转让给骅文投资。

2020年6月29日，恒赛青熙与创想文化、骅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赛青熙将其持有的公司0.57%股权（对应出资额17.6839万元）作价1,029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1.03%股权（对应出资额31.8309万元）作价1,851万元转让给骅文投资；华策教授与创想文化、骅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策教授将其持有的公司0.555%股权（对应出资额17.1927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创想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0.555%股权（对应出资额17.1927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骅文投资。

2020年6月30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910.88	29.44
2	林芝利新	505.05	16.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兴旺畅达	207.96	6.72
4	云锋新呈	163.40	5.28
5	骅其投资	148.54	4.80
6	微影投资	130.72	4.22
7	骅轩投资	124.77	4.03
8	彩条屋影业	117.65	3.80
9	君宸达投资	102.83	3.32
10	萌派科技	101.81	3.29
11	汉发投资	89.13	2.88
12	创想文化	68.81	2.22
13	玄乐投资	68.08	2.20
14	掌趣科技	59.42	1.92
15	玄天投资	55.70	1.80
16	慧影投资	52.29	1.69
17	骅文投资	49.02	1.59
18	走泉投资	46.49	1.50
19	易同嘉禾	39.22	1.27
20	华策教授	33.49	1.08
21	恒赛青熙	19.41	0.63
合计		<b>3,094.68</b>	<b>100.00</b>

### 19、2020年9月，玄机有限整体变更为玄机科技

2020年7月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36215\_B01号），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玄机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9,151,843.27元，负债总额为95,781,488.75元，净资产为463,370,354.52元。

2020年7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3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止，玄机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57,157.64万元，负债总额为9,553.50万元，净资产为47,604.14万元。

2020年7月12日，玄机有限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将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36215\_B01 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63,370,354.52 元按 1:0.77692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03,370,354.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于玄机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20 年 9 月 2 日，玄机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玄机科技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9 月 2 日，玄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股改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玄机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玄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体股东以其在玄机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0 年 9 月 14 日，玄机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927808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36215\_B0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玄机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玄机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370,354.52 元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其余 103,370,354.52 元转作资本公积。

玄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10,598.40	29.44
2	林芝利新	5,875.20	16.32
3	兴旺畅达	2,419.20	6.72
4	云锋新呈	1,900.80	5.28
5	骅其投资	1,728.00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微影投资	1,519.20	4.22
7	骅轩投资	1,450.80	4.03
8	彩条屋影业	1,368.00	3.80
9	君宸达投资	1,195.20	3.32
10	萌派科技	1,184.40	3.29
11	汉发投资	1,036.80	2.88
12	创想文化	799.20	2.22
13	玄乐投资	792.00	2.20
14	掌趣科技	691.20	1.92
15	玄天投资	648.00	1.80
16	慧影投资	608.40	1.69
17	骅文投资	572.40	1.59
18	走泉投资	540.00	1.50
19	易同嘉禾	457.20	1.27
20	华策教授	388.80	1.08
21	恒赛青熙	226.80	0.63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2022年4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5号），确认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后，玄机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由463,370,354.52元调整为373,804,773.34元。

2022年4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090号），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34号）进行了评估复核，确认在对截至2020年4月30日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调整的基础上，玄机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75.89万元。

2022年5月11日，玄机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及其他现时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各方确认

就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2022年5月11日，玄机科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改折股方案的议案》，玄机科技各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玄机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73,804,773.34元按1:0.96307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360,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3,804,773.3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玄机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金额，不影响发起人出资的真实完整性，不影响发起人在玄机科技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确认玄机科技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7,380.48万元大于注册资本36,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2日止的股本36,000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 20、2021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2日，彩条屋影业与光线影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条屋影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80%股权（对应股数1,368.00万股）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光线影业。

2021年9月28日，玄机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更新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10,598.40	29.44
2	林芝利新	5,875.20	16.32
3	兴旺畅达	2,419.20	6.72
4	云锋新呈	1,900.80	5.28
5	骅其投资	1,728.00	4.80
6	微影投资	1,519.20	4.22
7	骅轩投资	1,450.80	4.03
8	光线影业	1,368.00	3.80
9	君宸达投资	1,195.20	3.32
10	萌派科技	1,184.40	3.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汉发投资	1,036.80	2.88
12	创想文化	799.20	2.22
13	玄乐投资	792.00	2.20
14	掌趣科技	691.20	1.92
15	玄天投资	648.00	1.80
16	慧影投资	608.40	1.69
17	骅文投资	572.40	1.59
18	走泉投资	540.00	1.50
19	易同嘉禾	457.20	1.27
20	华策教授	388.80	1.08
21	恒赛青熙	226.80	0.63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21、2021年10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6日，骅轩投资与源漫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骅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475%股权（对应股数557.10万股）作价3,714万元转让给源漫投资。

2021年10月28日，玄机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更新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10,598.40	29.44
2	林芝利新	5,875.20	16.32
3	兴旺畅达	2,419.20	6.72
4	云锋新呈	1,900.80	5.28
5	骅其投资	1,728.00	4.80
6	微影投资	1,519.20	4.22
7	光线影业	1,368.00	3.80
8	君宸达投资	1,195.20	3.32
9	萌派科技	1,184.40	3.29
10	汉发投资	1,036.80	2.88
11	骅轩投资	893.70	2.48
12	创想文化	799.2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玄乐投资	792.00	2.20
14	掌趣科技	691.20	1.92
15	玄天投资	648.00	1.80
16	慧影投资	608.40	1.69
17	骅文投资	572.40	1.59
18	源漫投资	557.10	1.55
19	走泉投资	540.00	1.50
20	易同嘉禾	457.20	1.27
21	华策教授	388.80	1.08
22	恒赛青熙	226.80	0.63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2、2024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24年3月5日，玄机科技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60,000,000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或支付任何款项。

2024年3月5日，玄机科技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协议》《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就玄机科技本次减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年3月6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29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玄机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3、2024年6月，第二次减资

2024年5月1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51,579,296元，公司将按照与各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支付股份回购款。同日，玄机科技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间协议”），就玄机科技本次减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定向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股份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	1,766.40	29.44%	1,766.40	34.25%
2	林芝利新	-	979.20	16.32%	979.20	18.98%
3	兴旺畅达	158.53	403.20	6.72%	244.67	4.74%
4	云锋新呈	124.56	316.80	5.28%	192.24	3.73%
5	骅其投资	113.24	288.00	4.80%	174.76	3.39%
6	微影投资	99.56	253.20	4.22%	153.64	2.98%
7	光线影业	-	228.00	3.80%	228.00	4.42%
8	君宸达投资	-	199.20	3.32%	199.20	3.86%
9	萌派科技	-	197.40	3.29%	197.40	3.83%
10	汉发投资	67.94	172.80	2.88%	104.86	2.03%
11	骅轩投资	58.51	148.95	2.48%	90.44	1.75%
12	创想文化	52.37	133.20	2.22%	80.83	1.57%
13	玄乐投资	-	132.00	2.20%	132.00	2.56%
14	掌趣科技	45.30	115.20	1.92%	69.90	1.36%
15	玄天投资	-	108.00	1.80%	108.00	2.09%
16	慧影投资	39.87	101.40	1.69%	61.53	1.19%
17	骅文投资	37.37	95.40	1.59%	58.03	1.13%
18	源漫投资	-	92.85	1.55%	92.85	1.80%
19	走泉投资	-	90.00	1.50%	90.00	1.74%
20	易同嘉禾	29.96	76.20	1.27%	46.24	0.90%
21	华策教授	-	64.80	1.08%	64.80	1.26%
22	恒赛青熙	14.86	37.80	0.63%	22.94	0.44%
合计		<b>842.07</b>	<b>6,000.00</b>	<b>100.00%</b>	<b>5,157.93</b>	<b>100.00%</b>

2024年5月2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9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验资报告》（浙中达会验[2005]34号）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首次出资验证
2	《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8]028号）	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次增资
3	《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050号）	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资
4	《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3]447号）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增资
5	《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4]57号）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四次增资
6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36215_B01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次增资
7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36215_B0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次增资
8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36215_B03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次增资
9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36215_B01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出资验证
10	《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第1份至第9份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11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75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次减资
12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757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次减资

##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自玄机有限设立至2014年6月期间，股东丁明、高海欣、曹薇、沈乐平、吴赟、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持有玄机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

### （一）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背景

玄机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出资人温世义先生为中国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0050\*\*\*\*。出于设立公司等事宜的

便利性考虑，由丁明、高海欣、曹薇分别代表温世义持有玄机有限 34%、33%、33%的股权。

玄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丁明	温世义	102.00	34.00
2	高海欣		99.00	33.00
3	曹薇		99.00	33.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二）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 1、2006年4月，玄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2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对应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高海欣、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对应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曹薇。

2006年3月22日，丁明分别与高海欣、曹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年4月3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丁明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公司名义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此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两位代持人高海欣、曹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高海欣	温世义	150.00	50.00
2	曹薇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2008年4月，玄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7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海欣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

2008年3月28日，高海欣与沈乐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海欣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沈乐平。

2008 年 4 月 30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沈乐平负责《秦时明月》系列动画制作事宜且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薇系公司核心财务人员，基于人员稳定性考虑，由沈乐平代替高海欣作为代持人并代表温世义持有玄机有限 50% 股权，而曹薇继续作为代持人代表温世义持有玄机有限 5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沈乐平	温世义	150.00	50.00
2	曹薇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2008 年 6 月，玄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8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沈乐平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8]02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沈乐平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6 月 3 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代持人沈乐平根据被代持人温世义的指示实施对玄机有限的增资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沈乐平	温世义	350.00	70.00
2	曹薇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2009年10月，玄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8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同意接收吴赞、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为公司新股东，各新增股东均分别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10月19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050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吴赞、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9年10月27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新增代持人吴赞、傅海清、赵晶、张凡、杨帆根据被代持人温世义的指示实施对玄机有限的增资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新增五位代持人系出于稀释各代持人所持股权比例，降低股权代持风险之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沈乐平	温世义	350.00	35.00
2	曹薇		150.00	15.00
3	吴赞		100.00	10.00
4	傅海清		100.00	10.00
5	赵晶		100.00	10.00
6	张凡		100.00	10.00
7	杨帆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2014年1月，玄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杨帆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2）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曹薇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均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

2013年11月29日，张凡、杨帆分别与沈乐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杨帆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沈乐平；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与龙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凡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曹薇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赵晶、吴赞、傅海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均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分别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龙乘科技<sup>2</sup>。

2014年1月2日，玄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考虑到自然人代持股权之风险，梳理股权代持关系，其中：（1）龙乘科技为被代持人温世义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与龙乘科技之间的股权转让系温世义与上述五位代持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并由龙乘科技直接持有玄机有限的股权；（2）张凡、杨帆与沈乐平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对代持人及代持股权结构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sup>2</sup> 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与龙乘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股权原值部分（对应1元/注册资本）：由龙乘科技在2013年12月17日前支付；溢价款部分（对应4元/注册资本）：当且仅当以下条件成就后，龙乘科技才就溢价款产生付款义务：即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公司经股份制改造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大陆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且龙乘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时的股东之一，已经获取股票上市转让所得。上述生效条件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全部满足的，龙乘科技以其股票上市转让所得款中向出让方支付溢价款；如果上述任一生效条件在2019年12月20日不能满足，龙乘科技均无需支付溢价款。”2017年9月26日，龙乘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龙乘科技在玄机有限股份制改造前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玄机有限的股权并不再持有任何玄机有限的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支付条件将无法成就，故龙乘科技仅需向张凡、曹薇、赵晶、吴赞、傅海清支付股权原值部分对应转让价款（即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无需向各转让方支付溢价部分。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沈乐平	温世义	500.00	50.00
2	龙乘科技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2014年1月，玄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30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沈乐平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龙乘科技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溢价部分2,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0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3]447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沈乐平和龙乘科技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22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4年1月2日，玄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其中：（1）代持人沈乐平根据被代持人温世义的指示实施对玄机有限的增资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2）龙乘科技系以天使投资人身份对玄机有限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玄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沈乐平	温世义	1,000.00	50.00
2	龙乘科技		1,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4年6月，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和创作人才，肯定沈乐平对公司创作作品和品牌价值以及发展运营的贡献，温世义将沈乐平代表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

转让给沈乐平并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完成后，沈乐平作为股权实际持有人继续持有其原先代表温世义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及利益。

根据温世义、龙乘科技、晴明科技与沈乐平于 2014 年 6 月共同签署的《历史股权确认协议》，（1）温世义将沈乐平代表其所持全部玄机有限股权（对应当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至沈乐平并解除股权代持。该等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完成后，沈乐平不再代表温世义持有该等股权，沈乐平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其他全部各项股东权利，且无需就该等股权的转让及代持解除向温世义、龙乘科技、晴明科技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或义务；（2）各方一致确认，自该等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完成至今，温世义与沈乐平之间关于玄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彻底终止，沈乐平不再代表温世义持有玄机有限任何股权；（3）各方一致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沈乐平与温世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为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各方、玄机有限及玄机有限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温世义仅通过龙乘科技间接持有玄机有限的股权。此后，龙乘科技多次对外转让所持玄机有限股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全退出玄机有限。自龙乘科技退出玄机有限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温世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公证的由温世义签署的《玄机科技历史沿革股东访谈纪要》，温世义、龙乘科技、晴明科技与沈乐平于 2014 年 6 月共同签署的《历史股权确认协议》以及与上述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部分代持相关人员、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主体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影局、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亦不存在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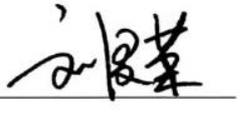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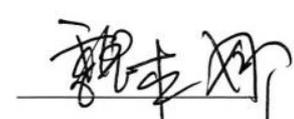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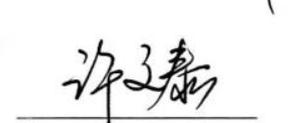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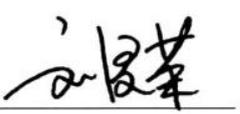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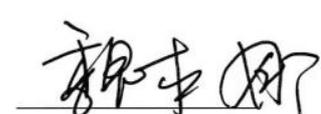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乐平	 刘旻荣	 魏本娜
 龚磊	 马延珉	 许文泰
 余龙军	 盘剑	 朱宁

全体监事签名：

 祁静	 高强	 施凌霄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乐平	 刘旻荣	 魏本娜
 龚磊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3日